

律政司司長會見傳媒談話內容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十月二十一日）出席立法會會議前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律政司司長：我今日希望跟大家談三點簡單事情。大家會注意到，早前法庭就一宗藐視民事法庭命令的案件作出判決。違反法庭命令是非常嚴重的事情，會被判監禁。在該具體案件上，雖然是判處緩刑，但法官強調這是一件嚴重的事情。在判詞中，法官提及數點值得我在此與大家分享。

他提到互聯網的傳播能力令「起底」行為的影響力更加嚴重。第二，他提到（「起底」）對受害人帶來嚴重和長遠的影響。第三，「起底」行為亦可構成刑事行為，所以希望所有人行事前都要先考慮他們作出的行為帶來的後果。就此案件，法庭亦批准律政司獲得訟費，所獲得的訟費是懲罰性的訟費，即 Indemnity Cost Order。所以由此案可見藐視法庭命令是嚴重的事情。

第二點亦有關於法庭命令。最近大家提及關於保釋的問題，就保釋的情況，法庭會作出判決。就一些嚴重的案件或我們覺得涉案人有棄保潛逃的可能性時，律政司會反對保釋，但最終仍需由法庭作出判斷。我們知道最近有些人違法逃離香港，其實他們的保釋命令都有寫明不能離開香港或要交出旅遊證件，所以他們是通過非法途徑逃離香港，這些都是明顯違反法庭命令，是一個嚴重的行為。當然，他們已然逃離香港，我相信執法或司法機關都會注意到此情況，作出一些相應工作。

第三點就是有關法官。法官會作出判詞、作出一個判斷，在判詞中亦會列出他（裁決）的原因。若法官的判詞或判斷有法律上的錯誤，律政司會提出上訴；又或者他在事實裁斷的錯誤達至一個我們所謂「有悖常理」的情況，律政司才可以提出上訴。但對法官的判詞，不能只看結果是否合心意，必須看其原因。就其原因客觀理性地討論，是完全符合法律所要求的。

但就如昨晚有人就某一位法官作出一些人身攻擊或藐視的行為，這是政府不能接受的行為。這些行為都是非常嚴重的，我希望所有人士都不要採取這些行為。我理解警方正作相關的跟進。希望大家注意這三點。

記者：司長，譚耀宗早前講過，如果討論「港獨」已經是違反國安法。你的理解是否這樣？

律政司司長：有否違反國安法，首先要看事情如何發生，即所謂前因後果、有關的 context、背景，要視乎該行為是否作出觸犯法律行為，和有沒有犯罪意圖，才可以決定，所以不能一概而論。

完

2020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